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参加会议听取介绍并尽我们所能了解情况后，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其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谢康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香 苏东波 易丹青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